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沪城管规〔2018〕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六）》的通知

各区城管执法局、乡镇人民政府、市局执法总队、市水管处、机场地区执法支队、自贸区综合执法大队：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六）》已经2018年6月11日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文件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六）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18年7月3日印发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六）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	对机动车车容不洁的处罚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 15 条第 1 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市或者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对机动车车容不洁的，可处以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不予罚款	
			违法行为被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处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 2 年内再犯的；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2	对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 15 条第 2 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市或者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未备案时间超期半个月以内，且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不予罚款	
			未备案时间超期半个月以内，未及时改正但未对环境造成影响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未备案时间超期半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或者对环境的影响轻微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	对机动车清洗设施不符合《机动车清洗站技术规范》的处罚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 15 条第 3 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市或者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机动车清洗企业的设施设置不符合《机动车清洗站技术规范》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备案时间超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或者对环境影响较重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2 年内再犯的，每次罚款基数递增 1000 元，但最高不得超过 10000 元。
			未备案时间超期3个月以上；或者对环境影响严重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半个月以内，且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不予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半个月以内，未及时改正但未对环境造成影响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半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或者对环境影响轻微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4	对任意排放机动车清洗产生的油污、淤泥及其他污物的处罚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 15 条第 4 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市或者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任意排放清洗机动车所产生的油污、淤泥及其他污物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或者对环境影响较重的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2 年内再犯的，每次罚款基数递增 500 元，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 元。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或者对环境影响严重的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半个月以内，且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不予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半个月以内，未及时改正但未对环境造成影响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半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或者对环境影响较轻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或者对环境影响较重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5	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强行拦车清洗的处罚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15条第5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市或者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机动车清洗企业强行拦车清洗的，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除快速路、主干路以外区域，对道路交通影响轻微，且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不予罚款	发生在快速路或主干路的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每次基数递增5000元，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
			违法行为发生在除快速路、主干路以外区域，未及时改正但尚未对道路交通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除快速路、主干路以外区域，且对道路交通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主干路，但尚未对道路交通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主干路，且对道路交通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6	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只收费不清洗的处罚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 15 条第 6 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市或者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机动车清洗企业只收费不清洗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不予罚款	
			违法行为被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 2 年内再犯的；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7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或者随地便溺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 27 条第 1 款第 1 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或者随地便溺的，处以 10 元罚款。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数量大的，按每吨 30 元至 50 元处以罚款；污损面积大的，按污损环境面积每平方米 5 元至 10 元处以罚款。	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或者随地便溺，数量在 0.1 吨以下或者污损面积小于 1 平方米的	处 10 元罚款	数量、面积两种处罚标准，择处罚重的适用；违法行为 2 年内再犯的，顶格处罚。
			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污物数量 0.1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按每吨 30 元至 40 元处以罚款	
			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污损环境面积 1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的	按污损环境面积每平方米 5 元至 8 元处以罚款	
			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污物数量 5 吨以上的	按每吨 40 元至 50 元处以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污损环境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	按污损环境面积每平方米 8 元至 10 元处以罚款	
8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处理动物尸体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 27 条第 1 款第 2 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未按规定处理动物尸体的，按每只 5 元处以罚款。	在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处理动物尸体的	按每只 5 元处以罚款	
9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村民设置贮粪设施未按规定远离水源、加盖密封污染环境，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 27 条第 1 款第 3 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村民设置贮粪设施，未按规定远离水源、加盖密封，造成蝇蛆孳生、粪便溢流污染环境，且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 元罚款。	造成蝇蛆孳生、粪便溢流污染环境，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元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0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禁养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或者禽畜饲养专业户放养家禽、家畜或者未妥善处理禽畜粪便、粪污水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 27 条第 1 款第 4 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四）在禁养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以 20 元以下的罚款。禽畜饲养专业户放养家禽、家畜，或者未妥善处理禽畜粪便、粪污水的，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在禁养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的	处 20 元以下罚款	
			放养家禽、家畜，或者未妥善处理禽畜粪便、粪污水的，对环境的影响轻微的	处 300 元以下罚款	
			放养家禽、家畜，或者未妥善处理禽畜粪便、粪污水的，对环境的影响严重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11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的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 27 条第 1 款第 5 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五）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有一处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不予罚款	
			有一处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且拒不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两处及以上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2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统一建造的新村、小区未按照规定配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 27 条第 1 款第 5 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五）……统一建造的新村，小区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有一处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不予罚款	
			有一处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且拒不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有两处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有三处及以上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3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随意堆积、堆放秸秆、柴草、杂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者腐烂的秸秆、柴草、杂物不及时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 27 条第 1 款第 6 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六）随意堆积、堆放秸秆、柴草、杂物，造成环境污染，且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 元罚款。腐烂秸秆、柴草、杂物不及时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	随意堆积、堆放秸秆、柴草、杂物造成环境污染，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元罚款	违法行为 2 年内再犯的，按最高处罚金额处罚
			腐烂秸秆、柴草、杂物不及时处理造成环境污染，违法行为持续 24 小时以下，或者对环境影响轻微的	处 2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	腐烂桔杆、柴草、杂物不及时处理造成环境污染，违法行为持续 24 小时以上，或者对环境影响严重的	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14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公共场所未及时清除、处置粪便、垃圾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 27 条第 1 款第 7 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七）各类公共场所未及时清除、处置粪便和垃圾的，可处以 3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 24 小时以下、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对环境造成影响的	不予罚款	违法行为经处罚后 2 年内再犯的，按最高处罚金额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 24 小时以下且未及时改正，或对环境影响较轻的	处 1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 24 小时以上，或者对环境影响较重的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15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未做好责任区内清扫保洁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 27 条第 1 款第 8 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	违法行为持续 24 小时以下，或者对环境影响较轻的	处 5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2 年内再犯的，按最高处罚金额处罚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八）单位未做好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清扫保洁工作的，可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 24 小时以上，或者对环境的影响较重的	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16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自行处置垃圾未按规定申报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 27 条第 1 款第 9 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九）单位自行处置垃圾未按规定申报的，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处 1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后未立即改正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17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 27 条第 1 款第 10 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十）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经济损失。	责令及时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处 3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8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使用水冲式户厕未配建三格化粪池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 27 条第 1 款第 11 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十一）使用水冲式户厕未配建三格化粪池的，责令限期补建，逾期未补建的，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建后逾期未补建的	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19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水冲式户厕、三格化粪池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 27 条第 1 款第 11 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十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者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水冲式户厕、三格化粪池的，处以 20 元罚款。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水冲式户厕、三格化粪池的	处 20 元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20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作业单位未按规定清除垃圾、粪便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 27 条第 1 款第 12 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十二）除特殊情况外，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未按规定清除垃圾、粪便的，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	作业单位未按规定清除垃圾、粪便，未超过 24 小时的	处 20 元以下罚款	
			作业单位未按规定清除垃圾、粪便，超过 24 小时的，或对环境造成污染的	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21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公共厕所保洁不符合标准或设施残缺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 27 条第 1 款第 13 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十三）单位公共厕所保洁不符合标准或者设施残缺的，可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的	处 50 元罚款	
22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排放的建设工程垃圾进行分类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 43 条第 1 款第 1 项：对违反本规定有关施工现场要求的行为，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未进行分类的建设工程垃圾在 10 平方米以下或 5 吨以下的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2 年内再犯的，每次罚款基数递增 2000 元，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的处罚	(一) 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 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排放的建设工程垃圾进行分类的, 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进行分类的建设工程垃圾在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 或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进行分类的建设工程垃圾在 20 平方米以上或 10 吨以上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3	对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未安排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 43 条第 1 款第 2 项: 对违反本规定有关施工现场要求的行为, 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 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运输单位未安排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的,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安排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管, 但运输车辆密闭启运和清洗工作符合要求, 运输车辆安装的电子信息装置等设备正常、规范使用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2 年内再犯的, 每次罚款基数递增 1000 元, 但最高不得超过 1 万元。
			未安排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管, 密闭启运和清洗工作不符合要求或安装的电子信息装置等设备不正常、规范使用的运输车辆在 1 辆以上, 3 辆以下的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未安排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管, 密闭启运和清洗工作不符合要求或安装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的电子信息装置等设备不正常、规范使用的运输车辆在3辆以上的		
24	对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中转码头或者中转分拣场所的经营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45条：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或者第四十条规定，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中转码头或者中转分拣场所的经营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且未按规定收纳、分拣的建筑垃圾在10平方米以下或5吨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每次罚款基数递增1000元，但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或未按规定收纳、分拣的建筑垃圾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或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或未按规定收纳、分拣的建筑垃圾在20平方米以上或10吨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5	对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的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46条：违反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每次罚款基数递增1000元，但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款。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的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6	对装修垃圾产生单位或者个人未遵守具体投放要求的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 47 条：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装修垃圾产生单位或者个人未遵守具体投放要求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未遵守具体投放要求的装修垃圾在 1 平方米以下，或 50 公斤以下的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2 年内再犯的，每次罚款基数递增 100 元，但最高不得超过 1000 元。
			未遵守具体投放要求的装修垃圾在 1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下，或 50 公斤以上 200 公斤下的	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未遵守具体投放要求的装修垃圾在 5 平方米以上，或 200 公斤以上的	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7	对向水域扔弃动物尸体的处罚	《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 15 条第 1 款第 1 项：对违反本规定的船舶、单位或个人，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可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向水域扔弃动物尸体的，处三十元罚款。 第 16 条：凡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可减轻或	向水域扔弃动物尸体的	处 30 元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免除处罚；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加处一至三倍罚款。	向水域扔弃动物尸体 10 只以上且拒不改正；或者两年之内再犯的	按前述处罚额度三倍进行罚款	
28	对向水域倾倒、排放垃圾、粪便的处罚	《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 15 条第 1 款第 2 项：对违反本规定的船舶、单位或个人，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可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向水域倾倒、排放垃圾、粪便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 16 条：凡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可减轻或免除处罚；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加处一至三倍罚款。	首次向水域倾倒、排放垃圾、粪便的	处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向水域倾倒、排放垃圾、粪便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三次及以上向水域倾倒、排放垃圾、粪便，但及时改正的	处以第二档处罚基数二倍的罚款	
			三次及以上向水域倾倒、排放垃圾、粪便，且拒不改正的	处以第二档处罚基数三倍的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29	对在沿岸码头和船舶上装卸作业或船舶航行时货物或垃圾散落、溢漏、漂散而污染水域环境卫生的处罚	《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15条第1款第3项：对违反本规定的船舶、单位或个人，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可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在沿岸码头和船舶上进行装卸作业或船舶航行时，货物或垃圾散落、溢漏、漂散而污染水域环境卫生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污物数量大的，按本款第二项规定处罚。 第16条：凡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可减轻或免除处罚；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加处一至三倍罚款。	污染水域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以下违法行为属于两年内再犯的：（1）污染水域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2）污染水域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又及时改正的，均按照同档处罚幅度的三倍处以罚款。
			污染水域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污染水域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但及时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污染水域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且拒不改正的	处以第三档处罚基数三倍的罚款	
30	对未按规定申报船舶扫舱垃圾产生量和处	《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15条第1款第4项：对违反本规定的船舶、单位或个人，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	逾期1个月以内的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置方案的处罚	理部门可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四）未按规定申报船舶扫舱垃圾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申报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 16 条：凡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可减轻或免除处罚；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加处一至三倍罚款。	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 3 个月以上，但及时改正的	处以第二档处罚基数二倍的罚款	
			逾期 3 个月以上且拒不改正的	处以第二档处罚基数三倍的罚款	
31	对未做好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水面保洁工作的处罚	《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 15 条第 1 款第 5 项：对违反本规定的船舶、单位或个人，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可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五）未做好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水面保洁工作的，责令立即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 16 条：凡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可减轻或免除处罚；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加处一至三倍罚款。	首次未做好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水面保洁工作的	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未做好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水面保洁工作，或者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按前述处罚额度三倍进行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2	对船舶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或粪便容器的处罚	《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15条第1款第6项：对违反本规定的船舶、单位或个人，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可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六）船舶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或粪便容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非机动船或四百匹马力以下的机动船，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其他船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16条：凡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可减轻或免除处罚；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加处一至三倍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对非机动船或四百匹马力以下的机动船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对其他船舶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但及时改正的	对非机动船或四百匹马力以下的机动船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对其他船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且拒不改正的	按船舶类型，按前述处罚额度的三倍进行罚款	
3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46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天以内，及时改正且未产生危害后果	不予罚款	1、被居民投诉三起及以上、媒体曝光、上级督办都属于严重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超过 1 天未超过 15 天, 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后果。 2、违法行为 2 年内再犯的, 按照 10 万元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超过 15 天, 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4	对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处罚	《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第 32 条第 1 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未按规定设置分类收集容器的, 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未设置收集容器一处且按照要求改正的	不予罚款	违法行为经处罚后 2 年内再犯的, 按照 500 元处罚。
			未设置收集容器一处但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50 元罚款	
			未设置收集容器二处至三处的	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未设置收集容器四处及以上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5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驳运至垃圾箱房或者垃圾小型压缩收集站的处罚	《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第 32 条第 2 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驳运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驳运十桶以内，且拒不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2 年内再犯的，按照 3000 元处罚。
			未按规定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驳运十桶以上，且拒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6	对单位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第 32 条第 3 款第 1 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一）单位未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10 公斤以下且拒不改正的	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2 年内再犯的，按照 1000 元处罚。
			单位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10 公斤以上且拒不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7	对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第 32 条第 3 款第 1 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城市市容和	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5 公斤以下且拒不改正的	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一）单位未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5 公斤以上且拒不改正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38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行为的处罚	《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第 8 条第 1 款：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代为清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除快速路或主干路以外区域，刻画、涂写数量在 5 处以下，拒不清除的	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2 年内再犯的，每次罚款基数递增 50 元，但最高不得超过 500 元。
			违法行为发生在除快速路或主干路以外区域，刻画、涂写数量在 5 处以上 10 处以下，拒不清除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除快速路或主干路以外区域，刻画、涂写数量在 10 处以上，拒不清除的；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主干路，拒不清除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9	在树木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	《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第 8 条第 1 款：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代为清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除快速路或主干路以外区域，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数量在 5 处以下，拒不清除的	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2 年内再犯的，每次罚款基数递增 50 元，但最高不得超过 500 元。
			违法行为发生在除快速路或主干路以外区域，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数量在 5 处以上 10 处以下，拒不清除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除快速路或主干路以外区域，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数量在 10 处以上，拒不清除的；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主干路，拒不清除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40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	《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第 8 条第 1 款：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代为	违法行为发生在除快速路或主干路以外区域，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数量在 5 处以下，拒不清除的	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2 年内再犯的，每次罚款基数递增 50 元，但最高不得超过 500 元。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或者标语的处罚	清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除快速路或主干路以外区域,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数量在 5 处以上 10 处以下,拒不清除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除快速路或主干路以外区域,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数量在 10 处以上,拒不清除的;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主干路,拒不清除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41	对未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的处罚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 43 条第 4 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未清除粪便一处且拒不改正的	处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	违法行为 3 个月内再犯的,按照 200 元罚款。
			未清除粪便二处以上且拒不改正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	
42	对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乱扔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 49 条第 2 款:乱扔犬只尸体的,由城管执法部门	个人乱扔一具犬只尸体的	处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个人违法行为 2 年内再犯的,按照 200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犬只尸体的处罚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乱扔二具以上犬只尸体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元罚款;动物诊疗机构 3 个月内再犯的,每次罚款基数递增 5000 元,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动物诊疗机构乱扔一具犬只尸体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乱扔二具以上五具以下犬只尸体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乱扔五具以上犬只尸体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3	对在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处罚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 52 条第 2 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破坏环境卫生的面积 5 平方米以下且按照要求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6 个月内再犯的,按照 5 万元罚款。
			破坏环境卫生的面积 5 平方米以下且未按照要求改正,或者破坏环境卫生的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破坏环境卫生的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44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城乡规划法》第 66 条第 1 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且责令限期拆除后按照要求拆除的	不予罚款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但责令限期拆除后未按照要求拆除的；或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50%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45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城乡规划法》第 66 条第 3 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 30 天以内且责令限期拆除后按照要求拆除的	不予罚款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 30 天以内，但责令限期拆除后未按照要求拆除的；或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 30 天以上 90 天以内不拆除的	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50%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 90 天以上不拆除的	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注：

1、裁量基准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至”，下限数包括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一档处罚则包括上限数。

2、当事人同时具有基准表规定的两种以上违法情形的，对违法情形属于不同阶次的，取较重阶次的处罚幅度进行综合裁量；对违法情形属于同一阶次的，在该阶次的处罚幅度进行综合裁量。

3、本表所列的违法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应当“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裁量时应当予以减轻、从轻、从重。本表对违法行为从轻、从重情节已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